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小調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洪憶婷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邱世鴻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非明確具體，未於訴之聲明欄位載明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何，不適於強制執行，核與前開起訴狀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。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記載有完整訴之聲明之起訴狀及繕本，如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伍幸怡

